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家偉

選任辯護人 胡皓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755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家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聲請意旨誤載為偽造文書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55號審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希冀能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進行審理程序，以免借提往返及舟車勞頓之苦，為此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移轉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；又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應以最高法院為直接上級法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55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依本

案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且被告為起訴書所載犯行之地點，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熊熊租賃有限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是本案由本院管轄，與法並無不合。再者，本案並無管轄權有爭議、本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法院、亦無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、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法院等情形。且本案同無本院有何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本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況。又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應向本院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為之，其誤向本院聲請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